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362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被告 陳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住所地在雲林縣臺西鄉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限閱卷)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慧怡